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1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六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六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林永贤先生、林永保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林永保先生及其胞兄林永龙先生是昇兴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林永龙先生的配偶郑银英女士担任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林永保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1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公司监事陈培铭先生、林建高先生和张友强先生三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福州太平洋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政策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9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7日、2019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四家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以上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四家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和《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近期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和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北京公司”、“沈阳公司”、“青岛公司”、“肇庆公司”或合称“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标的公司已成为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太平洋”)的全资子公司,福州太平洋是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已与福州太平洋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其收购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为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有效发挥并购整合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公司拟与福州太平洋在原材料集中采购、委托加工等方面建立合作,从标的公司完成股权交割之日起至2019年底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交易情况如下:

1.原材料集中采购

为有效发挥规模采购的优势,公司计划进行铝材、罐盖的集中采购,并根据福州太平洋的生产经营需要向其转售部分铝材、罐盖等原材料,预计公司向福州太平洋转售铝材、罐盖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

2.委托加工

为有效发挥产能的协同效应,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与福州太平洋发生委托加工业务,其中预计公司委托福州太平洋加工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福州太平洋委托公司加工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林永贤先生、林永保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昇兴控股在股东大会应当回避表决。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拟与福州太平洋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销售铝材、罐盖	市场价格	40,000
	接受关联人委托加工商品	受托加工	市场价格	2,000
	委托关联人加工商品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2,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福州太平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27G8M77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

(5)股权结构:昇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法定代表人:郑银英

(7)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日

(8)住所:福州开发区君竹路83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四层Q485室(自贸试验区内)

(9)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包装服务;包装设计;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五金零售;涂料零售;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不含国境口岸);食品、饮料批发(仅限国境口岸);五金产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新兴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气设备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其他道路货物运输;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旧货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福州太平洋成立以来未经营业务,于近期完成了对北京公司、沈阳公司、青岛公司和肇庆公司全部股权的收购。北京公司、沈阳公司、青岛公司和肇庆公司2019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2019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19年1-6月 净利润(万元)
北京公司	49,585.69	23072.62	17487.01	196.67
沈阳公司	39,463.42	15,096.28	12,874.51	39.27
青岛公司	38,679.08	11,985.00	11,720.53	115.14
肇庆公司	20,131.23	-3,877.49	8,661.94	254.2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福州太平洋100%股权,因此福州太平洋为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的全资孙公司,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福州太平洋为公司关联方,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福州太平洋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财务状况正常。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手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以下简称“双方”)的日常交易是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指成本加成不超过10%的利润构成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推进收购的后续整合,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与福州太平洋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具体协议的签署情况

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自行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在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并且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交易双方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预计与福州太平洋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公司董事会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关联股东应当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福州太平洋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政策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因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前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易拉盖及其他金属制品;彩印;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易拉盖及其他金属制品;彩印;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酒、饮料及茶叶、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致力于将母公司(上市公司)发展为控股型、平台型公司,为区分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人员职务安排,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公司拟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进行变更,将“总经理”变更为“总裁”,将“副总经理”变更为“副总裁”,将“财务负责人”变更为“财务总监”。

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后,此前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述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相应变更为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的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2010]345号《关于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005951 8。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是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2010]345号《关于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005951 8。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易拉盖及其他金属制品;彩印;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易拉盖及其他金属制品;彩印;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酒、饮料及茶叶零售;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保健食品零售;保健食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召集人在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召集人在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